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服裝儀容標準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

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學生事務會議第 2 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端正學生形象，及基於平等學習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理念，落實創校辦學宗旨，培養學生遵守校規之法治素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學生到校應按規定穿著本校之冬、夏季校服；每週三及重要集會等時機，應按規定穿著制服；夏季褲裝穿著黑皮鞋、裙裝穿著白皮鞋，冬季穿著黑皮鞋。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穿著制式休閒服、休閒褲，搭配白色運動襪及白色運動鞋。
- 第三條 學生儀容應保持簡樸，不得染髮、穿戴耳環、蓄留鬍鬚、刺青等，以維端正清新形象。
- 第四條 服儀整潔符合第二、第三條規定者，將列入下列各項參考標準：
- 一、該學期期末操行成績之師長「加分獎勵」。
 - 二、各項獎助學金申請。
 - 三、出國遴選申請。
 - 四、工讀獎助金（含寒、暑假工讀）申請。
 - 五、學生宿舍之申請。
 - 六、校園停車證申請（登記 3 次缺失或染髮暫停權限）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